

鄂生态党办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教师节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科研工作，探索教学改革，提高行政、教辅人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，促进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在第三十七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。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、比例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员工

（二）评选比例：15%（具体分配见附件）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：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

## 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理想信念坚定,师德高尚。热爱学生,符合“四有”好教师标准,是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典范,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(二) 热爱教育事业,坚守教育教学一线,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,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坚持以德立身,以德立学,以德施教,以德育德,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,言传与身教相统一,潜心向道与专注社会相统一,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。

(三)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者优先。

(四) 优秀教师:在全体专任教师中进行推选。

1. 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,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(教学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学院规定基本工作量),治学严谨,学风端正,勇于开拓创新,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,教学效果好;

2. 潜心科研,在本专业领域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,并取得一定成绩;

3. 坚持教书育人,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关爱学生,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各类教学活动,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帮助;

4. 积极参加二级学院(部)的管理、服务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(四) 优秀辅导员：在全体辅导员中进行推选。

1. 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把握学生成长规律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；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、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、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，成为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；

2. 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，有效推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切实为拓展学生素质做出实绩；

3. 扎实推进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，在学生自我管理工作推进中取得显著成效；在党团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文明宿舍建设、毕业生就业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(五) 优秀教育工作者：在除专任教师和辅导员之外的教职工中进行推选。

1. 在教育教学等相关管理和服务岗位上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尽职尽责，勤奋上进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密切配合其它职能部门的工作，积极探索管理、服务工作规律；

2. 在工作岗位上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3. 具有严格的时间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工作按时完成，不推诿，不耽误。

**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优资格**

- (一) 2020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者；
- (二) 近一年有旷工、教学事故、行政责任事故者；
- (三) 近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或病假超过 30 天者；
- (四) 教师评教在后 10%，辅导员考核在后 10%者；
- (五) 违反教师行为“六不准”者；
- (六) 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者；
- (七) 正在接受党纪、政纪调查者；
- (八) 没有参加 2021 年学校招生工作者。

#### 四、日程安排

(一) 各部门、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指标，完成评选推荐工作，经公示后，9 月 6 日 16:30 前向人事处报送推荐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电子版发送至：251790993@qq.com，联系人张海，59109601。

(二) 9 月 9 日，人事处会同纪委监察室、教务处、学工处等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选，对条件不符的人员剔除后，不再补增。

(三) 综合评选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公示。

附表：名额分配表

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 日

## 附表

##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	人数	优秀教师	优秀辅导员	优秀教育工作者
1	教育与科技委员会	4			1
2	党政办公室（党委统战部）	8			1
3	党委宣传部	4			1
4	纪委监察室	2			1
5	工会（离退休干部处）	3			
6	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	7			1
7	计划财务处（审计办、采购办）	12			2
8	教务处（质量管理处、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、信息中心）	10			2
9	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	8			1
10	招生办公室	9			1
11	学生就业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、 教学实习基地、试验林场）	11			2
12	保卫处（党委武装部）	7			1
13	总务处	22			3
14	对外合作处	4			1
15	生态环境学院（林业与生态文明研究所）	31	2	1	1
16	园林建工学院	52	5	2	1
17	艺术设计学院	45	4	2	1
19	信息机电学院	37	3	2	1
20	旅游管理学院	49	4	2	1
21	通识教育部	23	3		1
22	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思政教育部）	8	1		与党委宣传部合并
23	中职教育学院	21		2	1
24	继续教育学院	5			1
25	教育与科技委员会办公室（教学督导组）	6			1
26	科研处	5			1
27	图书馆	14			2
28	设备处	10			2
29	培训中心（处）	5			1
30	后勤中心（基建办公室、勤工俭学办公室）	6			1
31	森林旅行社	5			1
	合计	433	22	11	35

